

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0日，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册子岛东北侧，将公司现有2#出运码头即原舟山册子岛年产200万吨构件及年产200台海上风机总装项目（一期工程）码头提档升级改造为10000吨级散货泊位2个。在码头平台向南和向北方向各50m范围内分别增设9m×9m系缆墩2座，使码头泊位长度达310m。扩建后码头设计吞吐能力为1532万t/a，出运量为1500万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1月27日取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的批复》（舟环定建审〔2025〕3号）。

2025年5月1日动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舟山市宏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于2025年7月31日建成，2025年9月23日交工质量评定，2025年11月5日召开交工验收，2026年1月3日投入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663.4万元，环保投资180.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87%。

（四）验收范围

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重大变动的要求，本项目的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桩基水下施工前，先沉放钢护筒，桩基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钻孔泥浆水经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淀后的泥浆暂存于储存箱，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后方陆域卫生设施，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抑尘，未发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的事故。施工期未配置作业船舶。桩基水下施工未在雨天进行。

营运期码头设置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集污池，同时企业已与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港区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服务委托协议，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委托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码头四周围堰，设置排水沟和集污池，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汇至集污池，泵送至后方三级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回用。

（二）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均覆盖篷布，未超载；采用商品混凝土。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检修与维护，采用清洁燃油。施工区域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行驶路面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输车辆每日冲洗。

营运期栈桥段输送机和中转站进行封闭，中转站落料点设喷淋系统，码头设置雾炮，装船期间加大喷雾量。码头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对码头区颗粒物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超标后加大码头区喷雾量。及时清理回收掉落的碎石和机制砂，对码头面和栈桥实施冲洗；靠泊期间使用岸电系统。

（三）噪声

施工期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过程中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保持匀速行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

区，午休、夜间不进行运输作业。施工方加强了对施工队伍的管理。

营运期选择低噪声设备，输送带下方设置减振基础，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船岸协调，除靠泊外禁止船舶鸣笛。

（四）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后方陆域设置垃圾箱（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工程，不能回用但可外卖的建筑垃圾在工地暂存后，定期外卖；不可综合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泥浆钻渣经固化后临时堆放在后方陆域泥饼棚，与陆域废水处理产生的泥饼一起定时委托舟山隆瑜贸易有限公司外运。

企业已与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港区码头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服务委托协议，与舟山明辰保洁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与舟山隆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泥饼处置合同。营运期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码头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委托舟山明辰保洁有限公司清运，沉淀池污泥经固化后临时堆放在后方陆域泥饼棚，与陆域废水处理产生的泥饼一起定时委托舟山隆瑜贸易有限公司外运。验收期间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五）生态环境

施工期打桩采用钢护筒，后方陆域设置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未发生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事故。打桩期间采用了先进的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排作业程序和作业范围，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减少打桩对海底的扰动，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恶劣气象条件下未施工作业。施工期间未向海域排放废水和固废。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天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协议。

（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船舶。

营运期厂区配备了围油栏等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码头平台设置了应急救生柜、灭火器和消防沙箱。运行单位建立了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验收期间进出此水域的船舶未发生碰撞事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定海区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配套出运码头改扩建工程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
- (2) 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码头加强管理，码头管理人员定期对码头平台洒水抑尘等。
- (3) 加强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护措施。

